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一六年同期之157,440,000港元增長6.4%至167,5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從二零一六年同期之55,357,000港元增長6.4%至58,907,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六年同期之42,490,000港元增長10.2%至46,84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1.57港仙，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1.44港仙。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818,768,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87,285,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173,39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1,589,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167,550	157,440
銷售成本		(93,579)	(80,267)
毛利		73,971	77,173
其他收益	6	3,701	4,608
其他淨收入	7	11,052	7,224
分銷及銷售開支		(2,705)	(4,546)
行政開支		(20,950)	(21,164)
其他經營開支		(9,768)	(7,760)
收購議價收益	13(a)	7,200	—
經營溢利		62,501	55,535
融資收入	8	(10)	316
融資成本	8	(3,530)	(1,984)
融資成本，淨額	8	(3,540)	(1,668)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6,256	1,837
除稅前溢利	9	65,217	55,704
所得稅	10	(6,310)	(347)
本期間溢利		58,907	55,35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6,840	42,490
非控股權益		12,067	12,867
		58,907	55,357
每股盈利			
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1.57	1.4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58,907</u>	<u>55,35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23,943	(12,349)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5,712	(314)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90	(10,800)
長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稅項影響	<u>(129)</u>	<u>1,08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30,816</u>	<u>(22,38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89,723</u></u>	<u><u>32,97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683	21,713
非控股權益	<u>15,040</u>	<u>11,26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89,723</u></u>	<u><u>32,97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613,448	531,379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	138,087	118,447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174,528	18,236
長期股本投資		64,890	63,600
		<u>1,023,953</u>	<u>764,662</u>
流動資產			
存貨		2,085	1,47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7	64,700	58,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43,819	26,782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3,233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15	3,626	3,084
有抵押銀行存款	19	4,677	9,60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	173,390	171,589
		<u>295,530</u>	<u>271,044</u>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107,591	75,549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9,009	13,6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4,097	107,687
已收客戶按金		9,447	9,06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49,600	–
遞延政府補助		466	452
應付所得稅		3,498	2,463
		<u>273,708</u>	<u>208,897</u>
流動資產淨額		<u>21,822</u>	<u>62,147</u>
總資產		<u>1,319,483</u>	<u>1,035,7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45,775</u>	<u>826,80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	-	2,793
其他借貸	23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74,400	-
遞延政府補助		3,617	3,454
遞延稅項負債		26,746	26,073
		<u>129,763</u>	<u>57,320</u>
資產淨值		<u>916,012</u>	<u>769,4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30,357	29,557
儲備		788,411	657,7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818,768	687,285
非控股權益		97,244	82,204
總股本		<u>916,012</u>	<u>769,48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部份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股本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557	400,465	1,157	13,330	5,173	32,141	207,030	688,853	70,919	759,77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2,490	42,490	12,867	55,357
其他全面收益	-	-	(11,057)	(9,720)	-	-	-	(20,777)	(1,606)	(22,383)
全面收益總額	-	-	(11,057)	(9,720)	-	-	42,490	21,713	11,261	32,974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分派	-	-	-	-	-	-	-	-	(1,185)	(1,18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557	400,465	(9,900)	3,610	5,173	32,141	249,520	710,566	80,995	791,561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19,457	19,457	11,304	30,761
其他全面收益	-	-	(25,889)	(2,070)	-	-	-	(27,959)	(3,863)	(31,822)
全面收益總額	-	-	(25,889)	(2,070)	-	-	19,457	(8,502)	7,441	(1,061)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 撥回資本儲備	-	-	-	-	(1)	-	-	(1)	1	-
轉撥法定儲備	-	-	-	-	-	3,339	(3,339)	-	-	-
與二零一五年相關之股息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 分派及股息	-	-	-	-	-	-	(14,778)	(14,778)	-	(14,77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9,557	400,465	(35,789)	1,540	5,172	35,480	250,860	687,285	82,204	769,48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6,840	46,840	12,067	58,907
其他全面收益	-	-	26,682	1,161	-	-	-	27,843	2,973	30,816
全面收益總額	-	-	26,682	1,161	-	-	46,840	74,683	15,040	89,723
發行代價股份	800	56,000	-	-	-	-	-	56,800	-	56,8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0,357	456,465	(9,107)	2,701	5,172	35,480	297,700	818,768	97,244	916,01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41,607</u>	<u>29,667</u>
投資業務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13	(1,385)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77,474)	(25,98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	505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3,676	—
—收取政府補貼		<u>284</u>	<u>414</u>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74,887)</u>	<u>(25,069)</u>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分派及股息		—	(1,185)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64,270	53,236
—償還銀行借貸		(35,021)	(32,875)
—已付利息		(3,530)	(1,984)
—就銀行借貸而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		9,606	5,318
—就銀行借貸而存放有抵押銀行存款		(4,677)	—
—償還其他借貸		<u>—</u>	<u>(5,000)</u>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u>30,648</u>	<u>17,510</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632)	22,10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1,589	175,80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4,433</u>	<u>(3,082)</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173,390</u></u>	<u><u>194,83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 (a)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上市,其大部份投資者位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呈列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c)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i) 工業及醫療危險廢物環保處置;
 - (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及
 - (iii) 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於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按年初至今基準作出對所採用政策及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造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附註解釋。附註闡述了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無包括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以及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比較資料而呈列的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但乃摘錄自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本期間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於回顧期間內之資料載列如下：

	經營分部											
	環保廢物 處置服務		環保污水處置 及設施配套服務		塑料染色 投資		分部 小計		總部及企業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益	120,561	109,250	46,989	48,190	-	-	167,550	157,440	-	-	167,550	157,440
其他收益	181	409	-	-	3,520	4,199	3,701	4,608	-	-	3,701	4,608
可報告分部收益	120,742	109,659	46,989	48,190	3,520	4,199	171,251	162,048	-	-	171,251	162,048
可報告分部業績	60,164	52,298	6,179	6,823	3,219	3,832	69,562	62,953	(4,345)	(7,249)	65,217	55,704
其他淨收入	10,794	6,860	256	364	-	-	11,050	7,224	2	-	11,052	7,224
融資收入	(199)	162	140	153	-	-	(59)	315	49	1	(10)	316
融資成本	2,118	379	496	752	-	-	2,614	1,131	916	853	3,530	1,984
折舊	11,318	9,947	7,238	7,070	-	-	18,556	17,017	308	309	18,864	17,326
攤銷	689	277	956	1,014	-	-	1,645	1,291	-	-	1,645	1,291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894,579	572,711	343,664	355,252	68,371	63,951	1,306,614	991,914	12,869	43,792	1,319,483	1,035,706
非流動分部												
資產添置	75,561	90,304	1,877	8,070	-	-	77,438	98,374	36	21	77,474	98,395
可報告分部負債	278,509	137,966	54,708	76,129	189	60	333,406	214,155	70,065	52,062	403,471	266,217

(b)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167,550	157,440
內部銷售對銷	-	-
其他收益	3,701	4,608
	<u>171,251</u>	<u>162,048</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71,251</u>	<u>162,048</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69,562	62,95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4,345)	(7,249)
	<u>65,217</u>	<u>55,704</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65,217</u>	<u>55,704</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06,614	991,91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12,869	43,792
	<u>1,319,483</u>	<u>1,035,706</u>
綜合總資產	<u>1,319,483</u>	<u>1,035,706</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333,406	214,15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70,065	52,062
	<u>403,471</u>	<u>266,217</u>
綜合總負債	<u>403,471</u>	<u>266,21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運作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主要客戶。

5.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處置服務	120,561	109,250
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及 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	<u>46,989</u>	<u>48,190</u>
	<u>167,550</u>	<u>157,440</u>

6.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長期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3,520	4,199
廢料銷售	<u>181</u>	<u>409</u>
	<u>3,701</u>	<u>4,608</u>

7.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退回中國增值稅(「增值稅」)	7,380	6,522
政府補助	3,394	313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230	237
雜項	48	152
	<u>11,052</u>	<u>7,224</u>

8.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99	268
融資活動之外匯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9)	48
融資收入總額	<u>(10)</u>	<u>316</u>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069	1,4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496	54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就收購 附屬公司應付之代價	965	—
融資成本總額	<u>3,530</u>	<u>1,984</u>
融資成本淨額	<u>3,540</u>	<u>1,668</u>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成本(附註)	93,579	80,26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864	17,32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645	1,291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348	348
— 中國之土地及樓宇	360	563
— 中國之填埋場	57	59
	<u>93,579</u>	<u>80,267</u>

附註：

銷售成本中包括耗用原材料17,5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667,000港元)、人工成本12,6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576,000港元)及折舊16,8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253,000港元)，其中，折舊乃包括在上文披露之相關金額內。

10.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5,899	8,246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8	(7,642)
	<u>6,567</u>	<u>604</u>
遞延稅項	(257)	(257)
	<u>6,310</u>	<u>34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一六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二零一六年：1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5,217</u>	<u>55,704</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6,420	14,46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543	723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96)	(4,41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267	1,175
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57)	(25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8	(7,642)
中國所得稅優惠政策之影響	<u>(10,435)</u>	<u>(3,706)</u>
本期間所得稅	<u><u>6,310</u></u>	<u><u>347</u></u>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6,8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2,49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987,078,233股(二零一六年：2,955,697,018股)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46,840	42,490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955,697,018	2,955,697,018
已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31,381,215	-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87,078,233	2,955,697,018

於回顧期間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通過收購附屬公司購置資產

(a) 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之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協議」）。據此，本集團收購恒明（中國）有限公司（「恒明中國」）已發行股本的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48,000,001港元，可予調整。該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恒明中國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的30%股權及股東貸款權益。恒明中國與南京天宇統稱為「恒明中國集團」，其主要從事工業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業務。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該收購事項」）。

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新股份，以支付該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的公平值使用於該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收報的公開價格釐定，為數56,800,000港元。現金代價約15,3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扣起，充當妥善履行溢利保證（定義見下文）的抵押，代價可根據該協議的條款予以調整。

該協議涵蓋或然代價安排。賣方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南京天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純利」）合計不少於人民幣44,300,000元（「溢利保證」）。100%達成溢利保證之時，本集團應從保證溢利當中向賣方發還所扣起的現金代價，最大金額約15,300,000港元（扣除任何差額）。

董事認為賣方需要就溢利保證的差額而作出彌償之可能不大。因此，該或然資產的估計公平值於收購日期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經評估為零。

收購相關成本約1,300,000港元已於本期間簡明綜合收益表按作其他經營開支確認。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臨時釐定)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攤佔南京天宇淨資產的公平值	148,000
其他應收款項	2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其他應付款項	(262)
	<hr/>
所收購的淨資產	148,000
	<hr/> <hr/>
代價合計	140,800
減：所收購的淨資產	(148,000)
	<hr/>
收購議價收益	7,200
	<hr/> <hr/>
支付方式：	
代價股份	56,800
已付現金代價	18,167
應付現金代價	65,833
	<hr/>
	140,800
	<hr/> <hr/>
該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8,167)
往年已付現金代價	5,00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
	<hr/>
	(13,149)
	<hr/> <hr/>

收購議價收益指於完成日期發行作為代價的本公司新股份的當時公平值每股0.71港元與根據該協議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80港元之間的差額。

倘若恒明中國集團從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綜合計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收益表所列示的期內溢利減少約37,000港元。

南京天宇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臨時釐定)如下：

	公平值 (臨時釐定)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15
土地使用權	18,424
其他無形資產	385,046
存貨	4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536
可收回增值稅	49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69
遞延稅項負債	(39,1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01)
	<hr/>
淨資產	493,333
	<hr/>
所收購的淨資產臨時公平值的30%	148,000
	<hr/> <hr/>

(b)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信榮工業」)的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42,300,001港元。信榮工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信榮工業直接持有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新宇」)的100%股權。

收購信榮工業及江蘇新宇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已按作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置資產及負債入賬。

	公平值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1,29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21
其他應付款項	(12)
	<hr/>
所收購的淨資產	42,300
	<hr/> <hr/>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7,050
應付現金代價	35,250
	<hr/>
代價合計	42,300
	<hr/> <hr/>

	公平值 千港元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050)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1,021</u>
	<u><u>13,971</u></u>

(c)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置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信榮國際」）的100%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7,500,001港元。信榮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信榮國際直接擁有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泰興新新」）的100%股權。

收購信榮國際及泰興新新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合併。該收購事項已按作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購置資產及負債入賬。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12
土地使用權	19,436
其他應收款項	1,0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6
遞延稅項負債	(801)
其他應付款項	<u>(799)</u>
所收購的淨資產	<u><u>27,500</u></u>
支付方式：	
已付現金代價	4,583
應付現金代價	<u>22,917</u>
代價合計	<u><u>27,500</u></u>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583)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u>2,376</u>
	<u><u>(2,207)</u></u>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31,379	527,884
添置	77,474	73,6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c))	6,212	-
出售	(180)	(10,109)
折舊		
- 於期/年內扣除	(18,864)	(34,632)
- 於出售時對銷	93	8,500
匯兌調整	17,334	(33,957)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613,448</u>	<u>531,379</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51,1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32,000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之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21,531	93,003
添置	-	24,70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3(c))	19,436	-
轉撥自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按金	-	9,580
攤銷	(1,645)	(2,643)
匯兌調整	2,391	(3,111)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u>141,713</u>	<u>121,531</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3,626	3,084
非流動資產	<u>138,087</u>	<u>118,447</u>
	<u>141,713</u>	<u>121,53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所持
土地使用權權益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餘下租期超過50年	-	-
餘下租期為10至50年	<u>141,713</u>	<u>121,531</u>
	<u>141,713</u>	<u>121,531</u>

預付租賃款項為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5,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35,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8,236	15,360
收購一業務合併(附註13(a))	148,000	-
攤佔期／年內溢利	6,256	3,985
攤佔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5,712	(1,109)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u>(3,676)</u>	<u>-</u>
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u>174,528</u>	<u>18,236</u>

17.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4,887	35,673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
	<u>44,887</u>	<u>35,673</u>
應收票據	19,813	22,834
	<u>64,700</u>	<u>58,507</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6,249	33,301
31日至60日	19,830	12,847
61日至90日	9,158	5,872
91日至180日	6,242	5,790
181日至360日	3,221	697
超過360日	—	—
	<u>64,700</u>	<u>58,50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環保工業危險廢物處置服務及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b)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法入賬，惟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之可能性甚微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直接與應收賬款對銷。報告期內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或減值虧損。

(c) 未減值應收賬款之分析

概無個別或合共被認為將會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46,079	46,148
少於30日到期未付	9,158	5,872
超過30日但少於90日到期未付	6,242	5,790
超過90日但少於360日到期未付	3,221	697
	<u>64,700</u>	<u>58,507</u>

既未逾期亦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有關多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已逾期但未作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管理層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餘款，因此相信不需要為該等結餘作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已付公用設施按金	9,608	9,04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41	2,755
已付競標按金	2,304	-
已付建議收購事項的可退還按金	-	5,000
應收貸款	14,297	-
可收回增值稅	11,285	4,984
其他應收款	5,584	4,996
	<u>43,819</u>	<u>26,782</u>

1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957	134,292
定期存款	75,110	46,903
	<u>178,067</u>	<u>181,195</u>
減：用作短期銀行借貸之有抵押銀行存款	4,677	9,606
	<u>173,390</u>	<u>171,589</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35%（二零一六年：0.01%至1.35%）計息。存放於銀行之現金按每日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三個月以內任何期間，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且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20. 銀行借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貸之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u>107,591</u>	<u>75,549</u>
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2,793
於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於五年後	-	-
	<u>-</u>	<u>2,793</u>
附息銀行借貸總額	<u>107,591</u>	<u>78,342</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	71,533	45,502
有抵押	36,058	32,840

	107,591	78,342
--	----------------	---------------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107,591	78,342
須於5年後悉數償還	-	-

	107,591	78,342
--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列貨幣計值之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港元	60,870	45,502
人民幣	46,721	32,840

	107,591	78,342
--	----------------	---------------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332	4,080
應付票據	4,677	9,606
	<u>9,009</u>	<u>13,686</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3,464	3,754
31日至60日	392	67
61日至90日	253	9
超過90日	223	250
	<u>4,332</u>	<u>4,080</u>

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生產性獎金	11,444	15,426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5,959	35,2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6,694	57,001
	<u>94,097</u>	<u>107,687</u>

23.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獨立第三方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的25,000,000港元其他借貸乃無抵押，按每年4.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4%) 之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於報告期末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955,697	2,955,697	29,557	29,557
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13(a))	<u>80,000</u>	<u>-</u>	<u>800</u>	<u>-</u>
於報告期末	<u>3,035,697</u>	<u>2,955,697</u>	<u>30,357</u>	<u>29,557</u>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10,003</u>	<u>79,707</u>

26.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有以下列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74	422
廠房物業	-	536
填埋場	173	-
	<u>247</u>	<u>95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89	958
一年後但五年內	58	-
五年後	-	-
	<u>247</u>	<u>958</u>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除在環保電鍍專區向客戶提供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外，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主協議的整體安排，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大廈與設施，以便他們在園區內從事電鍍業務運作。提供有關大廈與設施應收費用乃根據客戶在環保電鍍專區內所佔用特定樓面面積乘以相關主協議所訂立之每平方米樓面空間的特定固定費率而收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提供大廈與設施與客戶訂立合約之不可撤回應收未來最低租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9,093	43,97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40,945	164,440
五年後	111,593	140,933
	<u>291,631</u>	<u>349,347</u>

27.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有關連人士名單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董事認為下列實體及人士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本公司一名股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5.31%，而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均為NUEL的董事。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本公司一名股東，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35%，而本公司董事廖鋒先生亦為開曼CMIC的一名董事。
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	新宇控股有限公司(「新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均為新藝及新宇控股的董事。
奚玉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NUEL之一名股東，其擁有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
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 (「鎮江新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其24.6%之實際股本權益。

(b)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常交易：		
支付予新藝之租金	300	300
支付予奚玉先生之顧問費	-	36
支付予鎮江新區之危險廢物填埋處置徵費	6,261	1,149
	<u>6,261</u>	<u>1,149</u>

(c) 備用貸款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納及同意開曼CMIC就備用貸款融資500,000,000港元發出之承諾函，以撥付環保項目及本公司合適環保項目的合併及收購的資本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可用期內，根據備用融資擬提取之貸款將按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5年期貸款利率計息，且就每次提取而言，本公司將以雙方可接受之形式訂立貸款協議，包括提供開曼CMIC可能酌情要求的增信措施。

(d)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653	4,102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52	57
	<u>4,705</u>	<u>4,15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江蘇省內不同城市收集處理合共約20,906公噸(二零一六年：16,312公噸)危險工業廢物、3,470公噸(二零一六年：3,047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及856公噸(二零一六年：952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之業務總收益約為120,5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9,250,000港元)，其中，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105,069,000港元、14,706,000港元及78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2,904,000港元、15,614,000港元及7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環保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置服務的稅前利潤率約為49.8%(二零一六年：47.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公噸	公噸
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	35,400	45,200
許可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18,000	18,000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處置設施	(ii)	5,860	—
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iii)	6,000	8,000
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u>65,260</u>	<u>71,200</u>

	附註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 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iv)	39,800	—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 醫療廢物處置設施		—	5,940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 處置設施總計		<u>39,800</u>	<u>5,940</u>
在建新焚燒設施		72,600	72,600
計劃於一年內動工的新焚燒設施		—	33,000
在建或將與建築新設施		<u>72,600</u>	<u>105,6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照將獲發新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規定，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市響水縣的已建成焚燒設施暫停運作進行技術維修及維護。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及泰州的已建成無害化處置設施已獲發傳染性廢物經營許可證。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往專門處理傳染性醫療廢物的若干焚燒設施已停止運作。
- (iv) 報告期末之後，於中國江蘇鹽城市大豐區已新建成的焚燒設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已獲發每年焚燒處置能力達30,000公噸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工業污水處置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環保工業污水及污泥處置及向環保電鍍專業區（「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的製造商提供設施之總收益約為46,98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190,000港元），而稅前利潤率約為13.1%（二零一六年：14.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業區內之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已落成工廠大樓及設施之總樓面面積(平方米)	106,605	106,605
工業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84.9%	88.4%
報告期內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310,000	296,000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37.6%	35.9%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三家製造企業的股權作為策略股本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利潤率分別為3.0%、2.3%及3.3%（二零一六年：1.5%、1.7%及5.0%）。

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舉行董事會會議，已審閱彼等各自之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且由彼等董事會宣派並由本集團應佔之末期股息（扣除中國股息稅前）合共約3,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99,000港元）。

完成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恒明(中國)有限公司(「恒明中國」)的全部股權及恒明中國的股東貸款(如有)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及補充備忘錄。恒明中國由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SIL」)間接全資擁有。陳順寧先生是SIL及恒明中國的全部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與SIL作為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i)信榮工業廢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信榮工業集團」)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42,300,001港元；(ii)恒明中國(連同聯營公司，「恒明中國集團」)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148,000,001港元；及(iii)信榮國際投資企業有限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信榮國際集團」)已發行股本的全部股權及尚欠免息無抵押股東貸款的全部權益，總代價為27,500,001港元(「該等收購事項」)。該等收購事項的代價合共為217,800,003港元，當中153,800,003港元以現金支付及餘額64,000,000港元通過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預期(i)收購信榮工業集團將使本集團能建立基礎，以於中國發展環保相關的建築及工程諮詢服務；(ii)收購恒明中國集團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拓展其於中國江蘇省省會城市南京的環保廢物處理服務；及(iii)收購信榮國際集團將使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江蘇省泰州市的環保廢物處理服務。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包括拓展位於江蘇省的環保事業)，並讓本公司有機會將其業務範圍進一步擴大至環保事業。

展望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江蘇省擁有7間(二零一六年：6間)提供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的主要場地以及擁有一個工業園(環保電鍍專業區)。本集團在中國收集、儲藏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的合併許可處置能力是本公司業績的關鍵助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處理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的許可能力合共為每年約65,260公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71,200公噸)，報告期結束後增至每年約95,260公噸。我們預期，現有設施及將落成投產的設施於不久的將來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環保相關業務，並繼續提升廢物管理及處置標準。本集團亦將增強對所有項目發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繼續覓求合適機會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以改善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除非出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於中國的環保業務之全球及當地經濟不可預見風險，本集團期望盈利於本年度取得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變動(連同二零一六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除非另有所示，否則 均以千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 處置服務之收益	(a)(i)	120,561	109,250	+10.4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及 設施配套服務之收益	(a)(ii)	46,989	48,190	-2.5
收益總額	(a)	167,550	157,440	+6.4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b)	44.1	49.0	-10.0
其他收益	(c)	3,701	4,608	-19.7
其他淨收入	(d)	11,052	7,224	+53.0
分銷及銷售開支	(e)	2,705	4,546	-40.5
行政開支	(f)	20,950	21,164	-1.0
其他經營開支	(g)	9,768	7,760	+25.9
融資收入	(h)	(10)	316	不適用
融資成本	(i)	3,530	1,984	+77.9
分佔聯營公司純利	(j)	6,256	1,837	+240.6
所得稅	(k)	6,310	347	+1,718.4
本期間純利	(l)	58,907	55,357	+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l)	46,840	42,490	+10.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l)	1.57	1.44	+9.0
EBITDA	(m)	89,266	76,305	+17.0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增加淨額主要由於：

- (i)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置業務的收益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收集作無害化處置及處理之危險工業廢物數量增加所致。
- (ii) 工業污水及污泥環保處置及於環保電鍍專區內提供相關設施服務的收入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若干客戶因污染問題一直整改不力被政府部門勒令搬出專區。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焚燒廢物殘留物的填埋成本增加及對本期間收益被徵收增值稅所影響。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益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從長期股本投資所分派的股息減少。
-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增加淨額乃主要由於根據稅收優惠政策下就於中國的環保相關業務所獲的增值稅退稅增加及政府補貼淨增加。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推廣激勵開支減少。
- (f)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獎勵金額減少。
- (g)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以及新收購的土地使用權的攤銷增加。
- (h)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淨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匯兌虧損增加。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的利息增加。
- (j)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攤佔新收購聯營公司的溢利。
- (k)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淨增加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有稅項超額撥備的回撥，且本期間並沒有重大回撥。
- (l)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淨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及每股盈利（「每股盈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環保廢物處置服務營運分部之收益增加；
 - (ii) 本期間完成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購議價收益；及
 - (iii) 本期間攤佔新收購的聯營公司的溢利。
- (m) 本公司採用「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其代表綜合除稅前溢利加回整個報告期內的融資成本淨額、折舊及攤銷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本集團溢利淨額增加。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危險廢物環保處置服務業務於一年的第一及第二季度的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環保廢物處置服務呈報收益230,2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95,19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98,7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73,034,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危險廢物處置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75,5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50,000港元），(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及設施配套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1,8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17,000港元）及(iii)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的資本開支	110,003	79,70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撥付其經營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818,7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285,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為1,319,4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5,70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390	171,589

本集團獲得的信貸融資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獲得的銀行信貸總額	239,768	150,743
所動用的銀行信貸分為：		
有抵押銀行貸款	36,058	32,840
無抵押銀行貸款	71,533	45,502
	107,591	78,342
已獲得尚未使用的有抵押銀行信貸	40,320	48,701
已獲得尚未使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91,857	23,700
	132,177	72,401

附註：

除本集團的上述銀行信貸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CMIC 開曼」，目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35%的主要股東)已更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失效的舊備用貸款信貸，並向本公司授出500,000,000港元的新備用貸款信貸，該筆信貸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提取以撥付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及新環保相關項目的合併及收購。根據獲批新的備用貸款信貸的條款，貸款的任何提取額度將以訂約方訂立的單獨貸款協議為依據，且每筆貸款將以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5年期貸款利率計算利息且必要時提升信用。

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透過EBITDA監察其營運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89,2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6,30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的EBITDA為143,26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502,000港元)。

本集團藉現金週轉率監察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66.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1.1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本集團總負債(不包括遞延政府補貼、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的股本總額加上上述負債淨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07,591	75,549
應付賬款及票據	9,009	13,68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4,097	107,687
已收客戶按金	9,447	9,06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	49,600	—
	<u>269,744</u>	<u>205,98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2,793
其他借貸	25,000	25,0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	74,400	—
	<u>99,400</u>	<u>27,793</u>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負債(不包括政府補助及稅項)	369,144	233,775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73,390</u>	<u>171,589</u>
債務淨額	<u>195,754</u>	<u>62,186</u>
股本總額	<u>916,012</u>	<u>769,489</u>
股本總額及債務淨額	<u>1,111,766</u>	<u>831,675</u>
資產負債比率	<u>17.6%</u>	<u>7.5%</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55,697	29,557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	<u>80,000</u>	<u>8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3,035,697</u>	<u>30,357</u>

附註：

該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217,800,003港元，當中153,800,003港元以現金分期支付及餘額64,000,000港元通過於完成日期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的一般授權向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陳順寧先生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代價股份」）支付。該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代價股份總面值為800,000港元，8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淨值（經計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每股0.71港元）約為56,800,000港元以及每股代價股份淨價約為0.71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該等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17,800,003港元。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該等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佈內。

信榮工業直接擁有成立於中國江蘇省鎮江市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江蘇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新宇」））的全部股權。恒明中國直接擁有成立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中外合資企業（即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的30%股權及股東貸款權益。信榮國際直接擁有成立於中國江蘇省泰興市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泰興新新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泰興新新資源」））的全部股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信榮工業、江蘇新宇、恒明中國、信榮國際及泰興新新資源成為本公司100%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及南京天宇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30%的一家聯營公司，將按權益會計基準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行」）（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長期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19,250,000港元、14,420,000港元及31,2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16,700,000港元及34,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由戴德梁行（二零一六年：戴德梁行）採用市場法模式之估值釐定，該模式乃以同一行業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EV」）比息稅前盈利（「EBIT」）（「EV/EBIT」）之乘數為基準，並經考慮該等非上市投資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扣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宣派之總股息已由本集團入賬，合計約為3,520,000港元（除中國股息稅前）（二零一六年：4,199,000港元），且該等股息預期於本年度第四季度以現金分派。

商譽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戴德梁行之估值報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由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組成。評估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作出的採用除稅前折現率18.61%（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折現到現值的五年期現金流預測編製。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按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的年增長率推測，該增長率並未超過廢物處置行業之長期增長率。就使用價值計算有關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

由於現金產生單位（已獲分配商譽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該等資產之總面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及有關資產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作為抵押品抵押予若干銀行以獲得銀行信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資產的賬面值：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77	9,6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94	51,232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15,445	15,435
	<u>71,316</u>	<u>76,273</u>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人民幣兌港元之波動預期溫和，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閱及監察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引致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之匯兌差額上升約23,9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差額下滑12,349,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且並無對本期間本公司之損益產生任何影響。當中國相關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的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508名(二零一六年：428名)全職僱員，其中20名(二零一六年：21名)乃於香港受僱，而488名(二零一六年：407名)乃於中國受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之款項)為31,38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74,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詳情概無重大變動，以下除外：

- (a) 張小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b) 張小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鹽城新宇輝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c) 奚玉先生獲委任為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
- (d) 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奚玉先生獲委任為信榮工業、江蘇新宇、恒明中國、南京天宇、信榮國際及泰興新新資源的董事，以及張小玲女士獲委任為信榮工業、恒明中國、南京天宇及信榮國際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管理團隊其他成員的變動如下：

- (a) 鄭明宗先生辭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b) 楊林先生辭任附屬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c) 李琪先生獲委任為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生效，且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已擔任該附屬公司的董事。
- (d) 王玫瑰女士辭任本公司企劃審計經理，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的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成功成長及提高股東價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當時止期間任何其他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

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071,823,656	1,071,823,656	35.31
劉玉杰女士	202,000,000	-	-	202,000,000	6.65

聯繫法團

於NUEL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NUEL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 實益權益	子女或 配偶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附註：

* 奚玉先生為董事且為於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 (「NUEL」) 持有16,732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之股東，相當於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而NUEL實益持有本公司1,071,823,6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31%。

** 張小玲女士亦為NUEL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計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此持有本公司或其特定業務或其聯繫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所持 股份總數	
NUEL ⁽ⁱ⁾	1,071,823,656	-	-	1,071,823,656	35.31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開曼CMIC」） ⁽ⁱⁱ⁾	800,000,000	-	-	800,000,000	26.35
CM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民國際」）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6.35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ⁱⁱ⁾	-	-	800,000,000	800,000,000	26.35
劉玉杰女士 ⁽ⁱⁱⁱ⁾	202,000,000	-	-	202,000,000	6.65

附註：

- (i) NUEL為1,071,823,65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NUEL所披露之權益為奚玉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 (ii) 開曼CMIC為800,0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開曼CMIC乃由香港中民國際100%直接擁有。香港中民國際則由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直接擁有。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中民國際披露的權益是由開曼CMIC直接持有所披露的相同權益。
- (iii) 劉玉杰女士所披露之權益為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之相同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及／或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之成功效力。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此外，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即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大會之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2,955,697,018股股份，本公司之計劃授權限額為295,569,701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已失效的舊計劃授出或尚未行使。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要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於由本集團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協議中，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新宇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其董事）的董事。根據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為其董事）（作為租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及2110室的兩個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300,000港元。
- (b) 根據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就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的經更新租賃協議，滙科資源須支付月租80,000港元，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合約。

競爭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營運危險廢物之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報告期內除本公司業務外於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主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執行審閱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奚玉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宋玉清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廖鋒先生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